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5.08.18 115學年度教務會議第1次會議訂定

配合兵役政策及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本校推動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的前提下，支持有意願之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相關規定及程序如下：

一、適用對象：

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本校四年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可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辦理休學1年。應屆畢業生及產學攜手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

申請學生填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於每學期第16~17週上班時間，向教務單位(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

各學期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可於註冊日向教務單位(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

申請核准者(以下統稱就學役男)方可於次學期起彈性修課。

三、申請流程說明：

(一)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表單下載「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二)申請學生請填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並完成簽核程序，於每學期第16~17週學校上班時間，向教務單位(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服務組)提出申請。就學役男可於次學期起彈性修課。

(三)就學役男於申請休學服役之年，填妥「就讀大學校院役男寒(暑)假休學服役申請書」，依規定時間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役期1年。

(四)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

(五)就學役男依規定時間向教務單位(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服務組)辦理預定休學，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檢送影本1份至學務處生輔組。

(六)就學役男依規定時間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至戶籍地公所，以利入營服役。

(七)就學役男入營服役前，須將「徵集令影本」送交至教務單位(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服務組)。

(八)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項目	暑假梯次	寒假梯次
就學役男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入營服役 【上述說明(三)】	每年2月1日~28日 (當年畢業之役男不得申請)	每年9月1日~30日
公所完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	每年4月15日前	每年11月15日前
各縣市政府完成體位判定	每年4月30日前	每年11月30日前
就學役男向教務單位(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服務組)申請辦理預定休學 【上述說明(五)】	每年5月25日~6月10日	每年12月10日~25日
公所完成軍種兵科抽籤作業	每年5月31日前	每年12月31日前
就學役男向公所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及「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 【上述說明(六)】	每年6月15日前	每年12月31日前
就學役男依通知時間徵集、服役	當年7月起	隔年1月起
就學役男繳交「徵集令」至教務單位(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服務組) 【上述說明(七)】	當年7月起	隔年1月起

(九)就學役男各項徵兵處理未能於期程內完成，如其須接受專科檢查、體位未定、申請複檢、未依期限繳交預定休學證明書、自願終止緩徵註記切結書或因其他事故原因等，致未能於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者，將不列入寒假或暑假梯次徵集，公所將廢止役男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資格。

(十)未規範事項，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徵兵規則、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及其他徵兵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四、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一)休學年限與修業年限：

1. 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44條規定，學生休學在營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2. 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57條規定，就學役男修畢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滿足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

(二)修習課程學分、暑期修課及跨校選課：

1. 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21條規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至三

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不受此限。

2. 依本校日間部暑修辦法、進修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就學役男參加暑修每學年度以不超過15學分為限。
3.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教務處、進修部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4. 依本校日間部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須徵得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申請完備後送教務處、進修部備查，惟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放寬跨校選課限制。
5.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若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放寬此限，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後之學習銜接與輔導：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教學單位將進行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復學後之學習銜接如下：

1. 完成服役者：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依本校學則第46條規定，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組)、學位學程肄業。
2. 新訓驗退者：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本校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3. 因病停役者：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將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及復學規劃。

五、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系科名稱**	
班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手機/電話**	
已申請修讀之雙主修(輔)系	□無。 □已申請修讀雙主修：＿＿＿＿＿＿＿＿＿＿＿＿＿＿＿＿(系名稱)。 □已申請修讀輔系：＿＿＿＿＿＿＿＿＿＿＿＿＿＿＿＿(系名稱)。		
預計入營服役時間	**預計自＿＿＿學年度第＿＿＿學期起休學服役 1 年**(於學期結束後入營) □申請大一下學期至大二上學期在營服役(9 月申請-寒假梯次) □申請大二全學年在營服役(2 月申請-暑假梯次) □申請大二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在營服役(9 月申請-寒假梯次) □申請大三全學年在營服役(2 月申請-暑假梯次) □申請大三下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在營服役(9 月申請-寒假梯次) □申請大四全學年在營服役(2 月申請-暑假梯次)		
修課規劃	**1.預計修業累計三年可滿足畢業條件：**□否 □是。 **2.預計申請超修學分：** □否。視整體修畢學分情況再行評估是否申請。 □是。預計申請超修之學期：＿＿＿＿＿＿＿＿ **3.預計申請暑期修課：** □否。視整體修畢學分情況再行評估是否申請。 □是。預計申請暑修之學期：＿＿＿＿＿＿＿＿ **4.預計跨校選課：** □否。視整體修畢學分情況再行評估是否申請 □是。預計申請跨校選課之學期：＿＿＿＿＿＿＿＿ **5.其他規劃說明：**		

本人已了解下列事項:

1.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流程、所需辦理事項及應繳交資料等相關程序。

2.就讀之系(學位學程)畢業所需修課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

3.修業年限、休學年限、暑期修課、跨校選課及復學後之學習銜接等相關規定。

4.應視自身學業學習情況，審慎評估彈性修業修課計劃，並接受若因選擇就學期間服役而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衍生必須延後畢業之情事。

申請學生簽名：＿＿＿＿＿＿＿＿＿＿　　日期：＿＿＿年＿＿＿月＿＿＿日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含輔導內容)	系(學程)主任
□1. 已告知學生本系(學位學程)畢業所需修課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 □2. 已審慎了解申請學生服役期間課程規劃，並告知該生留意課程次序性及學習成效。 ※其他輔導內容： 導師簽名：＿＿＿＿＿＿＿＿＿＿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進修服務組審核欄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備註:

1. 申請時程：每學期第16~17週上班時間，向教務單位繳交此申請書。
2. 申請對象：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就讀本校四年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生。(應屆畢業生及產學攜手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3. 申請核准者(以下統稱就學役男)，依規定時間向教務單位辦理預定休學，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檢送影本1份至學務處生輔組，正本繳回戶籍地公所。
4. 就學役男入營服役前，須將「徵集令影本」送交至教務單位。
5. 有關學生超修學分、暑修、跨校選課等申請書，另依學校相關申請文件辦理。
6. 暑修學分費無法申請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